

臺南市北區大和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北區大和里第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黃昶維	47年4月22日	男	臺南市	民主進步黨	國立善化高級中學	現任： 臺南市澎湖同鄉會理事長 臺南市海佃愛心慈善會會長 大和里鄰長 曾任：大和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榮任：106年度北區模範父親	福利：1. 爭取里民活動中心的設立。 2. 成立社區學苑，並開設「智慧手機研習班」、「卡拉OK歌唱班」…等社區文教休閒課程。 3. 成立社區關懷據點，協助中低收入戶的申請補助。 安全：增加里內監視器設備及加強巡守隊的組訓，維護里內治安。 衛生：加強社區防火巷、死角之清潔及疏通排水溝之消毒，杜絕登革熱病媒蚊的滋生。 休閒：舉辦里民旅遊及節慶活動，促進里民的情感及凝聚力。
2		陳美惠	56年1月29日	女	臺南市	無	公園國小 延平國中 南英商工 興國管理學院	現任大和里長 104年特優里長 大和里環保志工 大和巡守隊隊長 臺南高工、高商家長會顧問 柯蔡宗親會理事 大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臺南市五分局警友會總幹事 文賢國中家長會會長 關帝聖堂愛心功德會會員 玄聖慈善會會員 行善協會會員	1. 改善里內水溝水系暢通，避免淹水問題。 2. 定期清除登革熱孳生源，打掃里內環境。 3. 里內路燈全面改成LED燈。 4. 爭取公園兒童遊戲場之運動設施，綠化整體公園景觀，完美的社區老人、兒童及婦女照顧服務。 5. 爭取建設經費開發里內公共建設，認養里內空地綠美化。 6. 加強照顧幫助里內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弱勢者之權益。 7. 配合地方民意代表任紳做好里內環境交通治安一切工作。 8. 配合地方廟宇做好鄰里宗教信仰中心與慶典工作。 9. 做好基層工作為民服務增進里民福祉。 10. 舉辦育樂活動，促進里民情感交流。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圈選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號次	相片	姓名
圈選標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違法檢舉電話：06-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06-2959656
 電子信箱：tncmail@mail.moj.gov.tw
 違法檢舉信箱：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反賄選 斷黑金
法務部檢舉電話：0800-024-099
 (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服服務)